

輕重勑務

輜重勤務目錄

第一 總說

其一 輜重之意義及其種類名稱

其二 彈藥糧秣之攜行區分及補充系統

其三 彈藥糧秣之攜行數量

其四 行李輜重之運輸送具

其五 行李輜重編成上及指揮運用上應着意事項

第二 隊屬輜重

其一 概說

其二 戰鬥行李

甲 步兵營之戰鬥行李

(工) 編成

(Ⅱ) 一般行動

(Ⅲ) 戰場勤務

一

二

二

四

五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九

輜重勤務目錄

二

a	攻擊時	一九
b	防禦時	二〇
c	追擊及退却時	二一
(Ⅳ)	彈藥交付	二二
(Ⅴ)	彈藥補充	二四
(Ⅵ)	衛生材料土工器具等之交付及收回	二五
乙	各部隊之戰鬥行李	二六
丙	特種部隊之戰鬥行李	二六
其三	日用行李	二七
甲	各部隊之日用行李	二七
(Ⅰ)	編成	二七
(Ⅱ)	一般行動	二九
(Ⅲ)	行軍間之行動	三一
a	行軍前之集合	三一
b	出發	三七

c 行軍……………三九

d 分進……………四二

(IV) 宿營間之行動……………四九

a 隨所屬隊宿營……………四九

b 獨立宿營……………五一

(V) 戰鬥間之行動……………五八

(VI) 糧秣及行李物品之交付……………六四

(VII) 糧秣補充……………六五

乙 特種部隊之日用行李……………六八

其四 隊屬衛生輜重……………七一

甲 營裏傷所……………七一

乙 團衛生隊……………七二

第三 師輜重……………七三

其一 概說……………七三

其二 輜重兵營……………七四

輜重勤務目錄

四

甲	營之編成	七四
乙	指揮運用	七七
丙	一般行動	八一
丁	行軍間之行動	八四
戊	宿營間之行動	八六
己	戰鬥間之行動	八九
庚	關於彈藥補給	九二
辛	關於糧秣補給	九七
其三	輜重兵連	九九
甲	連之編成	九九
乙	一般行動	一〇四
丙	汽車輜重兵連之行動	一〇八
丁	輓馬輜重兵連之行動	一一四
戊	馱馬（人力）輜重兵連之行動	一一六
己	輜重兵連積取彈藥時之行動	一一九

庚 輜重兵連積載糧秣時之行動.....一二二

其四 馬廠.....一二四

甲 編成.....一二四

乙 一般行動.....一二五

丙 病馬收療.....一二六

其五 衛生隊.....一二六

甲 編成.....一二七

乙 一般行動.....一二七

丙 前方作業.....一二八

丁 師裏傷所作業.....一二九

戊 後方作業.....一三〇

其六 野戰醫院.....一三一

甲 編成.....一三一

乙 一般行動.....一三一

丙 師前進及退却時之行動.....一三二

丁	衛生材料之補充	一三三
其七	架橋材料連	一三三

甲	編成	一三三
---	----	-----

乙	一般行動	一三四
---	------	-----

丙	敵前作業	一三五
---	------	-----

第四	特種部隊之輜重及軍內輜重	一三六
----	--------------	-----

其一	騎兵師（旅）及騎兵集團之輜重	一三六
----	----------------	-----

其二	野戰重砲兵旅之輜重	一三七
----	-----------	-----

其三	機動（機械化）部隊之輜重	一三七
----	--------------	-----

其四	游擊（別動挺進）部隊之輜重	一三八
----	---------------	-----

其五	軍內輜重	一三九
----	------	-----

第五	行李輜重之自衛及防空防毒	一四〇
----	--------------	-----

其一	自衛要領	一四〇
----	------	-----

其二	戰鬥實行	一四二
----	------	-----

其三	對空警戒	一四三
----	------	-----

其四	毒氣防護	一四八
----	------	-----

輜重勤務

俞鶴新編

第一 總說

其一 輜重之意義及其種類名稱

爲維持作戰軍之戰鬥力須陸續由後方以彈藥糧秣等軍需品補給於前隊，爲解除其煩累，須將不需要之軍需品及病傷廢品等輸送於後方。爲補給之迅速確實，且進退容易而不致累及軍隊，須有與軍隊共同行動之補給部隊。

輜重者，簡言之，即隨同戰列部隊行動，攜有其某期間所需要彈藥糧秣等軍需品，而担任其補給及輸送之部隊也。然依補給補充指揮運用等之便利，不得不梯次配屬於兵團，適宜編組爲若干單位，使能適應各種狀況，以適合各種之要求。而其編成與行動有須深刻研究細密講求者。

大凡隸屬於各部隊供其直接使用者，概稱爲隊屬輜重，簡稱行李。依其積載品之性質，及使用之時機不同，而分別編組爲戰鬥行李與日用行李。復有將日用行李之糧秣，另編組爲給養行李者。

隸屬於戰略單位，（或類此之兵團）以供各部隊行李之補充及兵團使用者，概稱爲戰略單位輜重。或野戰輜重。簡稱輜重。如軍團輜重，師輜重，騎兵旅輜重，野戰重砲兵旅輜重等。此種輜重內之各單位，由馱馬或輓馬編成者，稱獸力輜重。或動物輜重。詳稱馱馬輜重，輓馬輜重。其由汽車等編成者，稱機械輜重。詳稱爲汽車輜重等。而由人力編成時，稱人力輜重。由船舶編成時，稱船舶輜重或稱特種輜重。當其服輸送糧秣之任務時，又稱糧秣輜重。輸送彈藥時，稱彈藥輜重。依臨時之區分，復有先進輜重與主力輜重之別。在編制上之名稱，有稱輜重兵連者，有稱輜重中隊（或大隊）者，有稱輜重縱列者。（依國情國是之不同，復有於行李與輜重之間，增加一階段，而稱輕縱列者。）其餘衛生隊，野戰醫院，衛生材料廠等，則統稱衛生輜重。專積載架橋材料，電信材料，鐵道材料，及其他材料者，統稱材料輜重。至隸屬於軍兵站者，謂之兵站輜重。另詳於兵站勤務。

其二 彈藥糧秣之攜行區分及補充系統

彈藥與糧秣，爲作戰軍最緊要而又消耗最多之軍需品。苟有缺乏或補給中斷，卽作戰之情況有利，亦可發生危殆。故作戰軍必須有適當之裝備，同時並須講求其補充之方法及規定。通常軍依行動自由及任何時機得以確實補給之二條件，將其必須攜行者行梯

次區分。而補充系統亦於此成立。惟此區分之段落愈多，則補充之手續愈繁重，費時誤事不能適合機宜。反之所區分之段落過少，則傳遞之距離增大，而前後方之情況隔膜，亦不能適合機宜。據從來各國軍對於彈藥裝備或給養裝備之區分法，均分爲軍隊攜行與兵站保管。而軍隊所攜行者，更分爲本身之攜帶，各部隊行李之攜行，及師輜重之攜行。如是其補充系統，即師用其輜重隊，取給於軍之兵站，而補給於部隊之行李。如是彈藥或糧秣均得以陸續供給於軍隊，既無中斷缺乏之虞，亦不致煩累軍隊，

若再就彈藥糧秣兩項分述之，關於彈藥一項，即各槍（或各砲）本身所應攜帶者，由戰鬥行李（或彈藥隊等）補充之。戰鬥行李（或彈藥隊等）所應攜行者，由彈藥輜重連（設彈藥交付所）補充之。彈藥輜重連所應攜行者，則向兵站之野戰彈藥諸廠庫或其輸送部隊（在彈藥補給點）行補充。（參看附圖第一）。關於糧秣一項，各人各馬本身所攜帶之攜帶糧秣，乃備非常之用者。尋常即用各單位共同攜帶之尋常糧秣，此糧秣通常由日用行李補充之。日用行李所應攜行之糧秣，通常由糧秣輜重連（設糧秣交付所）補充之，糧秣輜重連所應攜行之糧秣，則向兵站之野戰糧秣諸廠庫或其輸送部隊（在糧秣補給點）行補充。（參看附圖第二）

上述之補充系統，爲正規之系統，雖在各種情況中，有隨時變通之事，然軍隊爲確

實其補給，不宜忽略而輕易變更也。

由上述補充系統觀之，可知各部隊之行李乃攜有其所屬部隊一時之消耗量，直接供給於其部隊，並向師輜重行補充者。實爲作戰軍最前方之補給部隊，軍隊與師輜重間之連鎖機關。師之輜重，乃攜有全師所要之消耗量，直接供給各行李，間接供給於各部隊，並向軍兵站諸廠庫或其輸送部隊行補充者。實爲作戰軍最主要之補給部隊，各部隊行李與軍兵站諸廠庫或其輸送部隊間之連鎖機關。抑行李（尤其戰鬥行李）既在最前方直接跟隨部隊行動，其運行距離宜小。而兵站之移動較難，縱有輸送部隊於必要時可使進於末地前方，亦無甚大距離之行動，或更使追送於前方，或使一時配屬於師，以增加輜重之輸送力，皆爲偶然之事。於是師輜重之行動範圍不得不廣大，常使輜重各連接續往來於軍隊兵站間，以行師之補給。

其三 彈藥糧秣之攜行數量

彈藥糧秣之攜行區分，既如上述，而其攜行數量，尙須有適當之規定，若裝備之數量不明，則計劃準備無從根據，而行李輜重亦無從確定其輸送力，更不能有適當之編成與行動。

關於糧秣，通常依給養兵額與給養定量，以口量計算。考慮作戰之種類，繼續日期之長短，得以利用之地方物資，並後方補給機關之位置，及其輸送力等，以定適當之

裝備數量，惟現時作戰軍兵力十分增大，且多採長期的運動戰。戰地物資消耗殆盡，利用困難，常不確實。故均依攜行之糧秣爲本則。而攜行日量，既爲五至八日份。即攜帶糧秣二日份，行李攜行一至二日份，輜重攜行二至四日份。（參看附表第一，第二，）

關於彈藥，因狀況上之變化甚大，需用數之準備較難。通常就需要與可能之間，規定一折中而比較適當之辦法。考慮國情國是等，規定補給基數。合數個補給基數，將所有部隊彈藥裝備完了。稱爲首次彈藥裝備。即軍隊所攜行之彈藥數量。復應其需要及攜帶能力，按攜行區分而定各段落所應攜行之數量。（參看附表第三）

其四 行李輜重之輸送具

行李輜重輸送電需品，必須有適當之輸送具，方可達成任務。輸送具之可利用者雖有多種。但行李輜重因隨軍隊在前方共同行動，故在可能範圍內，務依其所要之條件而採用之。反之若是實不許可而無適當者，則亦不可不有應急之處置，變通採用之。

茲舉各種輸送具之特性，分述其利害，以爲採取之標準。

汽車 汽車之速力特大，且載量亦較大，在軍用之價值極爲顯著。但戰場之地形及道路如不許可，則亦不能發揮其効力。且車輛油料零件等之補充，亦爲所應顧及者。就

中特種汽車，能以野行減却障礙困難。而備置不易。小型汽車，運動輕便，受道路之限制比較的小。惟載量亦小。載重汽車，平時民間使用，戰時大量易得，苟爲狀況許可，一般多採用之。但宜規定制式。（以載重噸半或二噸）

輓曳車輛 輓曳車輛，比之汽車其速力載量均小，然對於天候地形及道路限制亦小，而車輛之備置補充亦較易。就中以駢馬乘車馭四輪式者載量與速力稍大，而於道路狀態及民間使用情形有關，是宜考慮者。徒馭式鐵輪帶大車，我國民間極多，利用最便，宜分爲輕重兩種，加以改良，定爲制式，普及民間。並使一馬輕車二馬可曳，二馬重車三馬可曳，而三馬曳者，載量固大，運動亦差。一馬曳者，載量雖小，運動極便。膠輪大車，（轉動軸承）輓曳容易，故所要馬匹及人員均省。而泥濘易阻，日購置新輪，價格卽昂，來源關係尤大。如利用舊輪，既易損壞。亦須顧慮修理補充。惟對於道路之破壞極微，又其利點。故隨時隨地而利用之則可，以之用於野戰道路隨同軍隊運動則尙未能。一馬四輪街市乘用車，數量雖微，因時因地無他運具時，亦可利用之。牛車載量雖大，而彈性絕少，不適於隨隊行動，惟持久力強，故後方輸送多利用之。

馱獸 一般馱獸，載量較小，然對各種地形道路概能通過。故在交通困難，車輛不能使用之地區，或依其特性合於使用上之要求等時，仍採用之。就中以騾馬運動性較強，

最適軍用。內地多駝載量更小，而在山地及道路窄小地方，用途頗大。駱駝載量雖大，而速力之伸縮無法要求，目標太大，食後反芻，不宜隨隊行動。惟耐寒冷，甘粗食，能數日不飲水，沙漠冰地均能行動，爲北方寒冷之地不可缺者。

人力 人力運具，一般載量小速力遲，然在地形道路關係上，及運具缺乏時，有不得不採用者。就中手車，有一人推行者，二人推輓者。如構造輕便，有時可以代替馱馬。槓抬，挑担，背負具，純藉人力。故載量最小。因之長徑過長，而人員及消費糧食亦較多。然對於不良道路，凡軍隊能行動之處，均可跟隨之。人力乘用（或載貨物）膠輪車，利害概如膠輪大車，一時的短距離輸送，亦可利用之。

船舶 船舶惟在河川水地，能利用之。且限於河川之方向，水地之深淺。及湖澤之位置等關係，不能常隨軍隊運動。然載量較大，且在水地作戰，一段輸送具失其效能時，則有極大之價值。其運動性則依水深，流速，風向，動力，載量，及船之大小等，相差甚大。就中船之大者，載量雖大，惟須河流狀態許可。火輪，汽輪，速力特大。惟數量不易多得。而小輪船尤其小汽船，載量雖小，運動性甚強。在水運中爲行李輜重之良好輸送具。其次小帆船，小平船，輸送力雖小。而在淺水地帶，爲唯一之可利用者。撬筏索道及輕鐵 撬之大者，以獸曳行。惟在北方嚴冬雪地，可利用之。其小者以

人撐行，在內河水地結冰之季，民間使用者甚多。載量雖小，行動極便。筏爲河川水地船隻缺乏時之急造運具。其功用次於船隻，又依其大小而有差別。索道能力上有限制。且在高峻重山中，交通困難時，則爲不可缺者。其功用依當時設備之程度而有差異。撬筏索道原爲補助輸送之器材，然因時因地有不得不採用之者。輕便鐵道，備置設置與移動，均比較的困難，原適用於後方。然爲狀況之要求與許可，亦有用之者。

飛機 飛機之載量及容量，依其型式而不同。一般速力最大，運行範圍極廣。運行間所受限制亦較小。而不適於跟隨軍隊運動，且多數備置亦不易得。然對斷失後方連絡，或不能利用後方連絡線之軍隊行補給時，舍利用飛機以行輸送，則無其他良法也。

上述各種輸送具，均有其特性，而利害參半，互有長短。究竟行李輜重宜採取何者爲適當乎。按行李緊隨部隊運動，其行動宜較輕捷。且較在前方，目標不可過於龐大，故其選擇之範圍，受限制亦大。輜重次於行李，受限制亦較小。大抵行李及輜重輸送具所要之條件如左

行李：

1. 行進速度，至少與所屬隊相等。而不需要遠過於所屬隊。
2. 行軍力，較所屬隊宜稍大。

3. 所屬部隊能到達之處，須能到達其直後方。

4. 目標不可過大。

5. 受地形道路之限制小，且略具彈性者。

輜重：

1. 行軍速度，至少與軍隊相等。如地形道路許可，宜用速度大者。

2. 行軍力之要求甚大。

3. 軍隊所能通過之道路，概能通過之。

4. 地形道路許可，宜用載量較大者。

5. 以合軍用爲度，力求近於民間。

由各種輸送具之特性及行李輜重所要之條件，復考慮國重現狀編制裝備國情國是等，我國一般陸軍師之行李輜重輸送具，宜如左決定之。

行李：

平原師

戰鬥行李以馱馬爲主。（馬匹缺乏時，以輕手車，或担抬具，代之）日

用行李，以一馬及二馬曳鐵輪帶大車爲主。馬匹缺乏時，以重手車，或輕手車代之。

山地師

戰鬥行李，及日用行李，同以馱馬爲主。（馬匹缺乏時以担抬背負具，或輕手車代之。）必要時以人力輔之。

輜重：

平原師：

以三馬及二馬曳鐵輪帶大車爲主。（馬匹缺乏時，以重手車代之。）以載重汽車輔之。

山地師：

以馱馬爲主。（馬匹缺乏時，以担抬背負具或輕手車代之。）必要時，以人力輔之。公路可利用時，以汽車輸之。

（參附看表第四）

其五 行李輜重編成上及指揮運用上應着意事項

行李輜重之數量，應以「行動輕捷自由毫不累及軍隊」且「有能以輸送所要糧彈之輸送力」之二條件，斟酌決定之。若徒求輸送力之充足，致編成過大，固屬不可；反之，若編成太小，致輸送力不敷要求，亦爲大戒。斟酌二者之間，常不能兼備，於是不得不使僅担任最小限度所要之糧彈補給，以定其數量。至於狀況要求軍需品大量急送或後送，以及其他燃料材料或預定以外之糧彈補給，則由兵站輜重或其他輜重，配屬於師而担任之可也。